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驕陽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愷怡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智中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列席第六屆食環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志明先生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署理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梁愷怡女士

(c)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何麗雲女士

(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鍾欣倫女士

(e)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潔華女士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2. 秘書表示會前收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列席事宜的回覆。警務處表示經考慮後，認為處方在食環會的角色有限，故此不會繼續出任食環會常設部門代表。若個別議題涉及警務處職權範圍，處方會就個別議題應邀派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由於警務處不

會出任食環會常設部門代表，現建議在食環會文件第 1/2020 號中刪除警務處的部分。

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對警務處欲退出食環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及不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表示遺憾；

(ii) 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區議會）已於第二次大會中表示在店舖阻街、無牌小販等問題上，食環署需與警務處配合執法，故警務處需列席會議才可就相關事宜及時適切地與議員交流，並配合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

(iii) 要求警務處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食環會會議，秘書處亦無須在文件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部分刪除警務處。

4.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警務處，並請警務處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未來的食環會會議，亦請委員備悉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 報告事項

(i) 2020-202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6. 秘書報告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食環會預計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二百四十八萬四千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元，超支預算為約 7%。現建議預留撥款一百三十萬元用作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其餘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7. 就委員查詢食環會的預計撥款能否足夠支持有關黃大仙區防治蚊蟲鼠患及新型冠狀病毒的項目，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表示食環會除可因應撥款額情況考慮向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提出增加調配撥款外，民政處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亦可根據地區訴求，調配計劃下的資源以支援地區上與衛生事宜相關的項目，例如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便撥款共六十六萬元購買個人防疫用品包，並將透過房屋署派發至該處轄下區內公共屋邨住戶。

8. 委員備悉文件。

(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0 號)

9. 委員表示，文件中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曾討論的第一項食物環境衛生事宜的跟進情況中提及的「領先管理有限公司」應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秘書會後會與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秘書處了解及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會後向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秘書處確實有關管理公司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非「領先管理有限公司」。經修訂後的文件已重新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0.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1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鳳凰新村、雙鳳街及毓華街一帶店舖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問題嚴重，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造成噪音及阻街，促請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以及相關噪音問題；
- (ii) 認為現時對違規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做法成效有限，店舖視罰款為額外經營成本，認為充公貨物對違規店舖更具阻嚇力，建議食環署加強充公貨物行動；
- (iii) 查詢食環署在甚麼情況下會充公貨物而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詢問食環署對非法擴展營業的違規店舖先作多少次口頭勸喻才發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會否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再犯的情況下再作口頭勸喻；
- (v) 表示違規店舖在食環署職員離開後故態復萌，將貨物再次擺放在街道上，促請食環署在晚上店舖上落貨時採取執法行動；

- (vi) 要求食環署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充公貨物次數的數字按區域列出，以助監察區內不同位置的情況；
- (vii) 查詢食環署報告上有關撿拾無牌小販雜物的數字是否包括早前向食環署舉報的非法擺賣口罩個案；
- (viii) 表示路政署在清潔行人天橋（如鳳德道行人天橋）的工作上表現欠佳，要求路政署交代清潔行人天橋及天橋升降機的工作詳情；
- (ix) 指經常有外來人士進入慈樂邨非法棄置大型垃圾，尤其以樂仁樓對出垃圾站的情況最為嚴重，不但影響環境衛生，引致蚊蟲鼠患，垃圾發出的臭味更影響居民健康，故促請房屋署盡快採取行動阻止外來人士進入屋邨範圍棄置垃圾，並提供外來人士在屋邨範圍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處理程序與相關的執法數字；
- (x) 要求食環署提供夾車的行走路線，並建議食環署將來在進行夾車合約招標前諮詢區議會意見，以確保夾車的服務量足夠應付實際需要；
- (xi) 希望食環署考慮增撥資源及人手，把私人屋苑內非法棄置大型垃圾行為納入執法範圍；

- (xii)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滋擾民居問題，當中以慈雲山、豐盛街及鳳美徑一帶較為嚴重，並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對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的巡捕行動數字及範圍，以及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程序；
- (xiii) 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的檢控數字；
- (xiv) 表示不少人在鳳美徑放狗，導致該處環境衛生欠佳，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鳳美徑。同時，很多狗主在鳳美徑放狗時並沒拖實狗隻，令小孩及行人受驚，因此促請漁護署提供在有關範圍執法行動的數據；
- (xv) 查詢食環署可否就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等環境衛生問題進入私人屋苑執法或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
- (xvi) 表示區內餵飼野鴿的問題嚴重，促請房屋署就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非法餵飼野鴿加強執法，並定期報告執法數字及住戶因此被扣分的數字；
- (xvii) 要求康文署加強巡查轄下場地（尤其是樂富遊樂

場)，以停止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鴿；

(xviii) 指潔心林炳炎中學旁的富裕街及橫頭磡北道一帶房屋署管轄範圍的違例泊車問題相當嚴重，促請房屋署跟進；

(xix) 指有不少車主在消防通道口違例泊車，促請房屋署聯合警務處就有關違例泊車問題加強執法，以保障消防安全；

(xx) 表示有車輛被棄置在公共屋邨時租停車場長達五個月仍未被拖走，促請房屋署從速跟進；

(xxi) 認為以鎖車方法在彩虹邨等公共屋邨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成效不彰，建議房屋署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後者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阻嚇力；

(xxii) 查詢房屋署有否給予前線同事指引在何情況下向違例泊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為何只有慈正邨有就違例泊車問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xxiii) 認為房屋署就違例泊車問題政策及執行上有不足之處，例如車輛違例停泊的扣押罰款比時租停車場停泊

一天的收費還少，對違例者並沒有阻嚇作用；及

(xxiv) 同意將有關公共屋邨違例泊車問題的討論移至房屋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及跟進。

1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表示，針對店舖非法擴展營業，食環署一直有採取執法行動，並向違規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分區數字將在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另外，食環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與警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並會研究在晚上進行聯合行動。他補充指，食環署如控告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無牌販賣後會充公貨物。食環署會視乎阻塞街道的貨物是否屬店舖延伸，若屬實便會向該違規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否則會視為無牌小販擺賣而發出傳票並充公貨物。食環署執法人員會把對違例人士發出的口頭警告記錄在隨身記事簿上，假若口頭警告無效，便會向違規店舖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無牌小販問題，他表示進展報告中有關被捕無牌小販及撿拾小販雜物的數字包括兩宗口罩非法擺賣。

13. 有關因餵飼野生動物弄污街道問題，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署方會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總部亦有派出情報組人員於清晨及深宵作執法行動，會後將向委員提交鳳美徑一帶有關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

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署方會加強清洗區內環境衛生欠佳的地方，亦會清洗行人路面上的雀糞。

14. 就區內大型廢物收集服務方面，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續表示食環署正研究增加大型廢物收集服務的次數，亦將責成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徹底清理大型垃圾收集點的廢物，以保持環境衛生。現時區內垃圾收集服務的合約期尚餘約兩年，食環署會在進行有關合約招標前向區內持份者收集意見，以確保相關服務能應付實際需要。關於現時大型廢物收集服務的車輛行走路線，他表示將在會後透過秘書處轉交相關委員參閱。此外，食環署現時沒有足夠人手在私人屋苑範圍內執法，而當中亦涉及法律問題。

15.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指，她會向橫頭磡邨的屋邨經理反映該邨違泊問題以作跟進。有關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棄置車輛問題，由於程序上需要先聯絡車主，故移走棄置車輛需較長時間，她會向相關的屋邨經理反映屋邨棄置車輛及違泊事宜及跟進。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較鎖車更有效打擊公共屋邨內違泊的問題，她表示由於屋邨管理處人手較多，且有權隨時鎖車，但定額罰款通知書則須由房屋主任以上職級發出，故鎖車比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多，然而房屋署人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鎖車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公共屋邨內的大型垃圾收集站有垃圾堆積問題，她表示有關問題在年尾較嚴重，房屋署已加強清理工作並另

聘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清理垃圾。

16. 康文署梁愷怡女士回應指，她將於會後向相關區域了解市民在康文署轄下公園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若市民在公園範圍外附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再作跟進。

17. 主席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漁護署及路政署跟進。

三. 討論事項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2020號)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八份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u>街市名稱</u>	<u>獲提名的 議員</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u>附議人</u>
大成街	郭秀英	陳利成	陳啟淳	胡志健
	莊鼎威	施德來	莫嘉嫻	許錦成
牛池灣	莫灝哲	陳俊裕	郭秀英	莊鼎威
	陳利成	郭秀英	莫嘉嫻	陳俊裕
彩虹道	陳啟淳	鄭文杰	陳俊裕	郭秀英

雙鳳街	岑宇軒	莊鼎威	施德來	許錦成
-----	-----	-----	-----	-----

19. 主席宣布以上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獲提名議員的數目與區議會須推薦的議員數目相同。獲提名的議員均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委任。因此，食環會將會向食環署推薦以下議員加入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 郭秀英議員
莊鼎威議員
牛池灣街市： 莫灝哲議員
陳利成議員
彩虹道街市： 陳啟淳議員
雙鳳街街市： 岑宇軒議員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2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表示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偏高，雖然指數在冬季時回落，但滅蚊工作不可鬆懈，並需市民、物業管理公司

及政府部門三方面合作，促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盡早做好防蚊的宣傳教育工作及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滅蚊防蚊措施，以免再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

- (ii) 查詢食環署在黃大仙區放置誘蚊產卵器的數量及其增幅，以及會否在私人屋苑同意下在其範圍內放置誘蚊產卵器；
- (iii) 查詢食環署會否進入翠竹花園進行滅蚊工作及會否向私人屋苑提供防治蚊患的訊息及建議；
- (iv) 指公共屋邨花圃植物欠缺修剪，容易滋生蚊蟲，促請房屋署加強修剪花圃雜草、清理平台及渠道，以免渠道淤塞導致積水滋生蚊蟲；
- (v) 要求康文署提交「多孔排水渠面蓋」在其範圍試用後就預防蚊蟲滋生及減少枯葉和積水的成效報告，若效果良好，建議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使用「多孔排水渠面蓋」；
- (vi) 表示居民反映康文署及房屋署在休憩設施上放置的黃色蚊貼效果良好，提議繼續有關措施；及

(vii) 表示若食環署使用的新型滅蚊器 (In-2-Care) 成效不俗，建議其他政府部門在其轄下設施加裝該款新型滅蚊器，加強區內滅蚊效果，並查詢房屋署在採購新型滅蚊器方面的工作進度。

2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指，鑑於去年五月起的蚊患指數偏高，食環署已為區內滅蚊工作增撥資源，並將滅蚊隊數目增加了三隊至十九隊，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自二零一八年獅子山爆發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後，食環署與康文署加強獅子山公園一帶的滅蚊工作，同時在翠竹花園內公眾地方進行視察及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滅蚊及防蚊工作的技術指導，食環署今年亦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此外，食環署亦會聯同房屋署及康文署在區內各蚊患黑點進行巡視，並指導相關場地管理人員防蚊及滅蚊工作。食環署會在雨季前加強預防工作，包括定時在行人路旁雨水渠內噴灑蚊油及放置蚊沙，向私人屋苑派發滅蚊及防蚊工作的宣傳單張，並鼓勵屋苑加強清潔。他補充指，署方可檢控未有妥善進行防蚊工作而導致蚊蟲滋生的場地管理人員。食環署在區內三個監察區的誘蚊產卵器數目為黃大仙中有六十八個；鑽石山有五十八個及牛池灣有五十五個。食環署總部亦計劃進一步增加全港誘蚊產卵器的數目。誘蚊產卵器可監察一個特定範圍內的蚊患狀況，若發現某範圍內的蚊患情況嚴重，食環署除會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亦會通知附近的持份者。此外，他亦簡介署方現時使用的新型滅蚊器，指該裝置內含有真

菌及抑制蚊幼蟲不能成長的激素，當成蚊蘸上滅蚊器內的激素後飛到其他水體時，會將該激素帶到那些水體，使該水體內的蚊幼蟲不能成長，沾上真菌的蚊子亦會在數天內死亡。食環署自去年第四季在區內放置了三十五個新型滅蚊器，在評估其成效後會考慮增加放置新型滅蚊器的數目。

23.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去年起區內個別公共屋邨已採購少量新型滅蚊器在邨內試用，效果不俗。房屋署已安排採購更多該款新型滅蚊器，並正安排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在區內各公共屋邨安裝新型滅蚊器。此外，黃大仙下邨已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並在試用中。就今年的防蚊滅蚊工作，房屋署會繼續與食環署一同巡視區內各公共屋邨，並採納食環署的滅蚊及滅鼠建議。房屋署在冬季亦有進行滅蚊工作。

24. 康文署梁愷怡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摩士公園（二號公園）作試點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同時亦在冬季添置了五十二個新型滅蚊器及在轄下場地放置蚊沙蚊油。由於有關措施眾多，難以只得出「多孔排水渠面蓋」本身的控蚊成效，但康文署會比對蚊患指數的變化及前線人員反映的實際情況去了解「多孔排水渠面蓋」的成效。她亦指，前線人員反映在使用「多孔排水渠面蓋」後，渠內的雜物及枯葉堆積情況有明顯改善。另外，鑑於二零一八年爆發本地登革熱事件，康文署

已督促園藝服務承辦商加強修剪轄下場地的花圃植物，以免雜草叢生滋生蚊蟲。關於委員建議繼續使用誘蚊貼，她指由於誘蚊貼是一種黏貼式的誘捕器，不但誘捕蚊蟲，同時亦會吸引益蟲和雀鳥，為保護自然生態，康文署已逐步停用誘蚊貼，並加強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

25.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積極考慮採購新型滅蚊器，並在轄下場地安裝，從而有效控制區內的蚊患情況。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2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

27. 委員備悉文件。

(iv) 要求政府另覓合適地點作為本區指定武漢肺炎診所
(a) 動議：要求政府另覓遠離民居的合適地點作為本區指定武漢肺炎診所
(b) 動議：要求政府確保指定武漢肺炎診所能備有適當醫療

設備，足夠防護裝備，並就此向本會及公眾作出詳細交代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28.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胡志健議員提出，由二十四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的動議（文件第 8/2020 號）。

29. 胡志健議員介紹動議。

30.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議題的綜合回應（附件一）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詳情參閱文件第 2-7 段。

3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對政府在決定使用東九龍分科診所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意見，以及沒有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釋有關安排表示遺憾；

(ii) 指市民反對使用東九龍分科診所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及對此安排感到恐慌，源自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及

政府就此欠缺諮詢和詳細交代，故儘管設立有關指定診所的安排有其合理性和逼切性，市民亦未能明白及接受；

- (iii) 認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並沒有詳細交代設立指定診所的安排，如負氣壓病房的數目及配置隔離間的安排。委員要求食衛局交代指定診所的相應配備詳情，及東九龍分科診所有何特有設施讓局方列其為指定診所；
- (iv) 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中指政府在三聚氰胺事件及豬流感爆發中亦曾啟動指定診所，委員要求局方交代以上兩次事件中指定診所的安排是否與現時安排一致，以及在以上兩次事件中分別到指定診所求診及確診的病人數字；
- (v) 促請局方交代有否為東九龍分科診所列為指定診所進行風險評估，如指定診所應距離民居多遠的標準、對附近居民的支援及指定診所會否對附近居民帶來更大的傳染病感染風險等；及
- (vi) 表示區議會在局方未能詳細交代指定診所的安排下，不會容許東九龍分科診所用作武漢肺炎指定診

所。

32.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33. 主席總結指，醫管局公布將設立十八間武漢肺炎指定診所，但沒有宣布首階段將啟用哪七間診所，令市民產生疑慮，政府亦沒有作出相應的解釋或行動釋除相關疑慮。隨後，她宣布由於動議獲得全體食環會委員和議，動議獲得一致通過。她請秘書將動議結果以書面方式轉交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備悉及跟進。

(會後備註：食環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v) 要求衛生防護中心交代武漢肺炎隔離措施及確診個案的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0 號)

34. 劉珈汶議員代表全體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第 9/2020 號。

35. 主席表示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就議題的綜合回應（附件一）載於席上文件第 8-9 段及其補充資料（附件二）。

3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武漢肺炎確診個案的處理程序欠缺透明度，要求該中心交代是否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清晰指引以協助處理確診個案；
- (ii) 查詢若確診患者居於私人屋苑，清潔消毒工作是由食環署還是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若物業管理公司提出要求，食環署會否協助或代其進行清潔消毒。同時，委員查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向食環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清潔消毒程序所發出指引的詳情；
- (iii) 關注食環署會否向沒有足夠防護裝備的私人屋苑清潔工人提供防護裝備，及會否協助「三無大廈」或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進行清潔消毒；
- (iv) 認為食環署及房屋署在進行家居清潔消毒工作上反應迅速，惟衛生署在為居住於慈雲山的確診患者居所進行家居消毒時的安排欠缺彈性，導致有關消毒程序被拖延數日；
- (v) 查詢政府部門為隔離人士收集家居垃圾的安排；

(vi) 有關公共屋邨的防疫工作，委員查詢房屋署轄下屋邨清潔人員是否有足夠防護裝備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要求房屋署交代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向前線清潔工人派發的口罩數目，以及有關安排屬一次性或持續派發；

(vii) 查詢食環署會否進入公共屋邨範圍進行清潔消毒；

(viii) 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未有公開確診個案及須接受家居隔離個案名單及其詳細資料，令市民產生恐慌，亦質疑該中心在未有公開有關名單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接受隔離人士遵守隔離令；

(ix) 認為應公開須接受隔離人士的居住地址讓其鄰居更有效防範及留意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有否違反隔離令，從而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x) 表示機場現時的體溫測量措施寬鬆，不同的體溫測量儀器測出的體溫可出現多達攝氏兩度的差別，故質疑有關體溫測量措施未能有效預防外地傳入個案，並認為現時就武漢肺炎的入境健康申報機制存在漏洞；及

(xi) 要求食衛局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武漢肺

炎防疫事宜及解釋有關疑問。

3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辦公時間內收到衛生署通知後會隨即前往確診人士居住的單位，並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使用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家居消毒，及後會清洗及消毒單位所在的大廈外的行人路。若確診人士居於有管理公司管理的屋苑，屋苑的公共地方則由管理公司負責清潔消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發指引指導屋苑管理公司進行有關清潔消毒的程序，如有需要，食環署亦可派人進行指導。若確診者居於「三無大廈」，有關大廈的公眾地方亦由食環署進行清潔消毒，惟私人屋苑公共範圍進行清潔消毒需由屋苑聘請的清潔公司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指引進行。若情況特殊，食環署可酌情提供協助。有關接受家居隔離人士的家居垃圾，他表示不論是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家居垃圾均由食環署專人專車收集並運離。現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公布接受家居隔離人士居住的大廈名單，不論是否居住於名單上的大廈，為了加強防疫，市民亦應注意個人衛生及提高警覺。

38.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若區內公共屋邨發現確診個案，房屋署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為受影響公共屋邨及單位進行消毒，並會確保屋邨管理處及其外判清潔承辦商有足夠保護裝備才進行消毒工作。房屋署亦已確保其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前線清潔員工有足夠的口罩及防護衣。房屋署與清潔承辦

商訂立合約時要求清潔承辦商向清潔工人提供口罩，而自二月十七日起，房屋署每日均有向外判清潔承辦商員工提供口罩。

39. 主席請秘書將委員意見轉交衛生署備悉及跟進。

(vi) 動議：要求政府切勿以富山邨富暉樓及東匯邨匯智樓作武漢肺炎隔離營或檢疫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20 號)

40.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施德來議員提出，由二十四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的動議（文件第 10/2020 號）。

41. 施德來議員介紹動議。

42. 主席表示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就議題的綜合回應（附件一）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詳情參閱文件第 10-12 段。

4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要求政府切勿將富山邨富暉樓及東匯邨匯智樓用作武漢肺炎隔離營或檢疫中心；

(ii) 查詢房屋署是否收到富山邨富暉樓及東匯邨匯智樓將會用作武漢肺炎隔離營或檢疫中心的訊息；及

(iii) 請食衛局交代若有關屋邨用作隔離營或檢疫中心，家居垃圾清理工作及單位清潔消毒工作會否另聘清潔公司或由同一屋邨現有清潔承辦商處理。

44.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沒有收到有關徵用黃大仙區內屋邨作隔離營或檢疫中心的訊息。

45.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46. 主席指，知悉食衛局副局長就疫情議題應邀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故此再次對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並請秘書處邀請食衛局局長就疫情議題出席三月二十四日的黃大仙區議會大會。隨後，她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將動議結果以書面方式轉交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備悉及跟進。

(會後備註：食環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

47. 主席表示收到劉珈汶議員提出，由其餘二十一位食環會委員和議的臨時動議（附件三）。

48. 劉珈汶議員介紹動議。她補充指，有關動議要求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需循一般正常程序處理，而非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特殊處理。

49.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50.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將動議結果以書面方式轉交食衛局備悉及跟進。

(會後備註：食環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1. 食環會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954
傳真號碼: 2537 7319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梁立志先生

梁先生：

2 月 25 日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謝謝你於2月21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邀請我們出席上述的會議。我們現就動議及提問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指定診所

本港目前的防疫策略，是透過「早通報」、「早隔離」、「早化驗」，盡快識別及安排懷疑受感染的病人於醫院接受隔離治療，防止病毒傳入社區。為準備一旦發生的公共衛生事故，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早已制訂應變計劃。一般而言，有傳染病廣泛社區傳播而涉及大量求診人士時，醫管局會根據既定應變計劃，按需要考慮分階段啟動其七個聯網下的指定診所。

醫管局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均有普通科門診被列為指定診所。指定診所一般會負責分流及處理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徵狀的疑似個案，這些個案一般病況輕微。醫生會以專業的臨床判斷，按臨床需要為病人安排跟進治療，讓醫院及急症室集中處理較為嚴重的個案，以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和病人在醫院交叉感染的風險。

以普通科門診作為指定診所，是由於大部份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位置便捷，既與醫院有一定距離亦同時保持緊密聯繫，因此一向處於社區當中而病況輕微的病人可以更加方便求診，而有臨床需要的病人亦可獲轉介至醫院作跟進治療。加上普通科門診服務量大，能在發生傳染病廣泛社區傳播而涉及大量求診人士時，協助分流及處理病況輕微的個案，以應付增加的求診需求。

醫管局轄下的指定診所無論在軟件、硬件方面都有相應配備，當中包括診所的通風設備、分隔病人的配置、病人分流安排、病人診症流程、感染控制措施和裝備，以及運作程序指引和員工培訓等，俾能提供指定診所服務。診所內設置充足及符合標準的感染防控設施，如空調及通風系統等，以保障病人、員工及社區居民。醫管局建議求診的病人及陪診人士自行帶備口罩，診所內亦放置洗手液供病人使用。

在指定診所籌備運作的過程中，診所會繼續與處所內各服務單位保持溝通，包括分隔人流安排，讓各單位在服務安排和 workflow 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及合適安排。在2008年及2009年，醫管局就曾經分別因為三聚青氫事件及豬流感爆發而啟動指定診所，分流和處理病人，以應付當時增加的求診需求。

就今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疫措施，醫管局會配合政府整體防疫策略，視乎疫情變化，根據既定應變計劃，按需要考慮分階段啟動其七個聯網下的指定診所。現階段，七間指定診所（醫管局每個醫院聯網各一間）已作好準備。當有需要啟動指定診所時，醫管局會詳細公布指定診所的運作細節，包括診所負責診治的病人類別、病人的分流安排、疑似個案的跟進治療，並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最新資訊，讓市民及社區人士了解指定診所的安排和運作情況。

確診及懷疑個案處理

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出現符合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呈報準則的個案，會通報衛生署。衛生署在接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追蹤接觸者的工作。衛生署會為密切接觸者安排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衛生署隨後會為確診個案簽發隔離令，讓個案在醫院接受治療。

衛生署會適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本地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已上載衛生署設立的專題網頁（www.gov.hk/ncv）。就接觸者追蹤的進度，請參閱新聞稿的附件。

檢疫設施

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患者會安排於醫院接受隔離診治。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曾經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或於14天內曾到湖北省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均不是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如受檢疫人士出現病徵，將送院接受隔離治療。

政府目前共有五間檢疫中心，用以安排沒有出現病徵的上述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並進行醫學監察。這五間檢疫中心分別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以及火炭駿洋邨。

政府在尋覓檢疫中心選址時，會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運作、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包括衛生設施及通風）、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

結語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在政務司司長率領下，食衛局局長及其他相關局長已於2月19日出席立法會會議，透過回應議員質詢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此外，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已於2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的資料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供各界參考。

政府呼籲市民按專家建議減少外出及社交接觸。政府已宣布一系列措施，減少市民聚集及接觸，包括延長停課安排；安排部分公務員留在家中工作，亦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作出彈性處理；暫停開放部分政府設施，包括文康設施，並暫停舉辦康體活動；亦已調整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受資助服務。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適時公佈最新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沅翊  代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

副本送：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經辦人：陳淑媛女士)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三(v) 要求衛生防護中心交代武漢肺炎隔離措施及確診個案的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補充資料如下：

有關檢疫安排，請參閱以下《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資料文件的摘要：

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憲修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透過《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一向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分別在香港國際機場(由武漢來港航班，及後擴闊至所有由內地來港航班)和指定陸路管制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香港國際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

為了防止、應付及紓緩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同意刊登憲報訂立以下規例 — (i)《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十四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十四天的強制檢疫，除部分獲得豁免人士如跨境貨車司機及貨船船員。違反上述檢疫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ii)《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要求該人士提供或披露該資料。我們認為有需要延伸有關權力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向衛生主任或有關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違例者可被判處第三級罰款(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共有 10 395 人因在到港當日之前的十四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不論他們有否出

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病徵，當中包括 9 163 名香港居民及 1 232 名非香港居民。有關檢疫安排已考慮相關風險及難覓合適檢疫設施的實際局限。當中，8749 人選擇進行家居檢疫。在香港沒有居所的香港居民將會於康樂及文化事物處管理的兩個暫住設施進行檢疫，即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直至本年二月十七日共有 144 名香港居民入住這兩所暫住設施進行檢疫。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等。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提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資訊(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政府高層官員亦會透過記者招待會宣佈重大政府決定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重要進展。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四段推廣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設立專題網頁，並錄得超過 420 萬瀏覽量。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已發出超過 236 則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的 Facebook 帖文及 20 則有關的政府公告。我們已自一月起推出兩期的宣傳運動，涵蓋網上及實體媒體以加強市民意識，包括電視、印刷品、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及電子媒體。衛生防護中心已持續向有關持份者交代疫情最新情況，及請他們協助向成員及合作夥伴散播健康訊息，並已製作及翻譯健康教材予九個少數族裔，包括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和越南語。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較早前已推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利用政府開放數據，讓公眾更迅速和全面地了解疫情最新情況。資科辦亦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防控疫情，其中一項是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的電子手環，以及利用通訊科技支援強制家居檢疫，監測接受檢疫人士的所在位置。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

因應疫情影響，政府卻未有確保市民有充足口罩使用，不法商人更借故炒賣，政府監管防疫用品市場不力，責無旁貸。故此，本會要求政府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確保市民能以合理價格購買口罩，及確保市場有足夠供應。

動議人：劉加汶

和議人：莫基嫻 陳俊浩 鄭文杰 胡志健
 譚國 譚叔 尤浩邦 陳啟華
 郭永興 施德華 鄭梓偉
 郭永興 梁錦康 張榮清 張國強
 Eddy 莫瑞霞 黃逸恒 張喜蓮

2020年2月25日

陳利

趙丹

莫澤堃